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炎环评表〔2023〕9号

关于炎陵县民政局炎陵县火葬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炎陵县民政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审批炎陵县火葬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炎陵县民政局拟投资 3664.72 万元，在炎陵县霞阳镇草坪村山下组，建设炎陵县火葬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本项目在原有厂址进行扩建，现有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悼念用房（826m²）、业务后勤及附属用房（1251m²）和公墓区，配备 1 台殡仪车和 3 台遗体瞻仰棺。本次扩建项目拟新增 2 台火化机、1 台遗物焚烧炉，项目规模为年火化遗体 1000 具。新增用地面积为 1137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555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栋骨灰楼、1 栋骨灰堂（含骨灰暂存间）、1

栋祭扫用房、1 栋火化间、1 栋遗体处置用房以及室外骨灰安葬墓穴、道路、景观、供配电、给排水等附属工程。

二、本项目的建设是民生工程，符合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在日后的运营中必须严格管理，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完善并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遗体火化废气、遗物祭品焚烧废气、食堂油烟和污水处理设施废气。1[#]、2[#]号火化机废气通过尾气处理装置（高效烟气急冷塔（烟气急冷至 200℃）+喷雾脱硫脱酸塔+高效旋风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外排污染物执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中表 2 标准限值；焚烧炉废气采用“急冷+喷雾脱硫脱酸塔+高效旋风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外排污染物执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中表 3 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油烟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Nm³的排放标准要求。污水处理设施

应布置在场区下风向，通过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措施减轻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雨污分流工作，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和悼念人员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遗体服务废水、地面拖地废水一并经过馆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格栅+消毒+脱氧+调节+A/O+MBR+紫外消毒”的组合工艺）后通过馆外右侧排水渠外排入草坪河。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火化机和焚烧炉运行产生的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以及密封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做好固废管理控制。项目应加强固废分类管理，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和环评提出的固废管理要求做好各类固废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点贮存、及时外运。

四、入河排污口设置

原则同意炎陵县火葬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共设置 1 个排污口，员工生活废水、悼念人员废水、遗体服务废水和地面拖地废水经处理后达标后排入草坪河，入河排污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473830°，北纬 26.282103，排放规模为 5.28 吨/年，排放方式为间歇性排放，排放去向为炎陵县霞阳镇草坪河，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入河排污口相关管理规定，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的要求，在排污口设立标志牌，设置便于监测的明渠，并按《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8〕44 号）要求定期开展水质、水量监测。设置入河排污口正式投入使用前，应向入河排污口主管部门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五、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SO_2 0.15t/a、 NO_x 0.46t/a。 COD 0.08t/a、 $\text{NH}_3 - \text{N}$ 0.02t/a。项目为公共设施服务业，不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购买，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七、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炎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八、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项目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必须申请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1日

审批专用章

(11)

